

花蓮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與範例觀摩研討工作坊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學生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建立正確之輔導與管教理念，除能深入了解教育部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之內容外，亦能以尊重學生受教育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為前提，運用於學生輔導與管教實務上。
- (二) 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在學校中宣導正向管教之觀念，並嚴禁校園體罰情事，以營造溫馨和諧之友善校園文化。
- (三) 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了解有效之正向管教技巧，同時以案例分享方式進行意見或經驗交流，以激發學務人員以愛為出發點，充分尊重每位學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

七、辦理地點：南華國民小學

八、辦理時間：11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08：30-16：30

九、研習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教導、學輔）主任及生教（訓育）組長等從事校內正向管教之教師，每校務必派員參加。

七、實施方式：採案例討論、實務分享、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

八、研習人數：全縣國中小各校一名約 120 名。

九、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十、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如附件二。

十一、預期目標：

- (一) 藉由有效正向管教技巧之案例研討，讓學校核心推動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時能妥善運用有效之技巧，以提升輔導與管教學生成效。
- (二) 透過講師經驗分享與交流，相互學習到有效的正向管教態度與觀念，並能激勵校內教師以愛為出發點，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係。

十二、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附註：參加研習人員本府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每場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附件一：課程內容

研習時間：112年08月23日08：30至16：30。

研習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

時間	活動項目	承辦人或講師
08：30~09：00	報到	南華國小
09：00~09：10	開幕式	教育處
09：10~10：00	落實校園輔導與正向管教 之觀念	福智文教基金會
10：00~10：10	休息	南華國小
10：10~11：00	落實校園輔導與正向管教 之案例	福智文教基金會
11：00~11：10	休息	南華國小
11：10~12：00	落實正向管教於課堂中 經驗分享與交流	福智文教基金會
12：00~13：00	午餐	南華國小
13：00~14：30	落實正向輔導與管教之 實務及做法	福智文教基金會
14：30~14：40	休息	南華國小
14：40~16：30	落實正向輔導與管教之 實例演練	福智文教基金會
16：30	賦歸	南華國小